**西安高新区2026年综治视联网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乙方：

年 月 日

西安高新区2026年综治视联网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XAZJ-2025-061)由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费、办公用品费、基本工资、奖金、交通补贴、伙食补贴、通讯补贴、服装费、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计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启动项目同时提交详细运维工作实施方案及人员配置表，技术人员实际到位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在服务期满6个月时，乙方出具中期阶段维护工作报告，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半年度维护成效校验工作，结算按考核得分进行实际服务费用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服务期满12个月时，乙方出具终期阶段维护工作报告，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年度维护成效检验工作，结算按考核得分进行实际服务费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2026-01-30 00:00:00 至 2027-01-29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商定）

（四）服务承诺：

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驻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服务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执行。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服务响应：提供全天侯响应，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会及时派出相关技术人员1小时内达到现场解决问题。

（五）质量保证：

项目实施和服务措施安全可行，人员配置，全面合理满足各招标要求。

乙方要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目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乙方需在签订此合同前，完成与远营商的链路供应合同签订，并提供合同复印件给甲方。

（四）己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稳定，在服务期内若有人员离职或者无法胜任工作，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人员补充，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五）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七）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将技术费用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费用或费用仍未用作于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西安高新区视联网系统运维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